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试卷四高分突破-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-法律版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145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1455

出版时间：2009-12

出版时间：第1版 (2009年12月1日)

作者：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

页数：234

字数：402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前言

作为号称“天下第一考”的司法考试，其难度并不仅仅表现在较低的通过率上，还表现在难复习、难准备上。

十多个法律学科，近百部法典和司法解释，上万条的法律条文……这一切交织在一起，让很多考生未战先怯，直接放弃了。

于是，各种辅导教材、培训机构出现。

它们的核心在于告诉考生，司法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是什么，怎样复习能够事半功倍。

同理，本书想要告诉考生的是，司法考试主观题的重点和难点是什么。

怎样复习主观题能够事半功倍。

主观题在司法考试中的分量其实并不重。

但是由于：（1）考查方式为主观题，需要考生自己写作作答。

（2）考查内容包含从法理学到部门法，从实体法到程序法，从民商法等私法学科到刑法、行政法等公法学科的大量内容，所以考生对主观题往往更加紧张，也更加重视。

而我们在多年司法考试培训过程中发现，对于主观题，很多考生在复习心态和复习方法上有明显的错误：错误一。

认为主观题无须单独复习，反正主观题考的内容，客观题一样会考。

错误二，认为复习主观题就是拼命做题，于是花大量金钱去购买模拟试题，然后花大量时间去练习、去写作。

错误三。

知道主观题很重要，就是不知道该怎么复习，做题太耽误时间，不做题心又慌，最后在紧张中走上考场。

事实上，由于主观题自身的特点，决定了其在命题上有不同于客观题的规律，又由于司法考试的科学性越来越强，我们可以根据历年考题提炼出主观题的命题规律，便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：

第一，主观题的题量有限，但学科覆盖面广，因此每一学科只能考查最重要的知识点。

这是考生复习主观题必须注意的问题。

如果说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，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必须有所取舍的话，那么主观题就已经不是放弃的艺术，而是突破的艺术，怎样找到考点并进行突破的艺术。

主观题要在七道左右的题目中，考查民法、民诉、商法、刑法、刑诉、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六个大学科群的知识点，分到每个学科群只有1题左右的份额，即便转化成小题，也只有4-6道题。

而这几道小题中必然蕴藏着命题人认为的本学科最重要的知识，结合历年真题分析，就可以发现，主观题的考点是相当集中的，因此是非常便于考生进行重点复习的。

第二，主观题需要考生亲自书写作答，因此要求考生对相关知识点有更加牢固的掌握。

与客观题涂写选项不同，主观题增加了考试难度，考生只有在准确记忆知识点，精确分析题目中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要件，并能在考场上流利地表述出来后，方能得分。

因此，考生无法使用在选择题中惯用的排除法等技巧回答，更无法用投硬币等碰运气的方法，唯一的办法就是，对重点的知识点，必须精确记忆，并达到流利表达的程度。

## 内容概要

本书的知识点共分为四大部分：第一编，针对近几年新出现的题型简答题，根据最新司法考试大纲的内容，结合真题，对简答题的重点理论部分—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行精解。

第二编，针对案例简析题和分析题，按照民法、刑法、商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的学科划分，结合真题，将每个学科在主观题中常考的知识点加以总结整理，供考生集中复习。

第三编，针对已经日渐式微但还没有被明确取消的法律文书题，简单介绍写作技巧和准备方法。

第四编，针对分值比例不断提高的论述题，我们准备了“模板套路写作法”，为考生提供三个基础模板，并提供了18个写作套路，考生只要按照这一方法去认真复习准备，则原本似乎无规律可循、无答案可参考的论述题，也将迎刃而解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简答题 第一节 真题解析 第二节 考点整理 第三节 冲刺习题第二编 案例分析题 第一章 民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5~2009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二章 刑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5~2009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三章 商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5~2009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5~2009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5~2009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5~2009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 第七章 冲刺习题第三编 法律文书 一、法律文书题冲刺指导 二、冲刺习题第四编 论述题 一、真题研究 二、考点分析 三、论述题的答题思路：模板套路法 四、冲刺习题

章节摘录

(三) 监护责任的分配(被监护人侵权) 1. 监护的责任承担的基本原则: 被监护人无独立财产的, 由监护人全部承担; 但监护人尽了其监护责任的, 可适当减轻其责任; 被监护人有独立财产的, 应先从其财产中支付, 余额由监护人承担。

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, 单位不承担。

2. 父母离婚后监护责任的承担: 民通意见第158条, 父母承担的并非平行责任: 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独立承担, 只有在该方不能独立承担的, 另一方才与其共同分担。

该另一方承担的, 实际上是一种补充性赔偿责任。

注意, 并非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承担主要责任, 而另一方承担次要责任。

3. 监护人不明时的责任承担: 民通意见第159条, 由顺序在前的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责任。

监护人与教育医疗单位赔偿责任的关系: 被监护人若在幼儿园、学校等发生侵权行为, 注意: 《民通意见》与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》的规定不一致: 民通意见第160条规定, 在幼儿园、学校及精神病院生活学习治疗的无行为能力人, 受到伤害的, 有过错的单位应当给予适当的赔偿; 致人伤害的, 被监护人仍然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》第7条规定, 对未成年人(非无行为能力人)负有教育、保护、管理的教育机构(不包括精神病院), 未尽与其职责相关的义务, 致使未成年人遭受损害, 应当承担的是补充赔偿责任, 即该责任可能是次要责任, 也可能是主要责任。

4. 委托监护时的责任承担: 民通意见第22条规定, 原则上由监护人(委托人)承担, 即使委托人与受托人间对责任分担另有约定, 也仍然由监护人(委托人)承担, 其承担后, 可以依照与受托人之间的约定, 向受托人追偿。

受托人确有过错的, 由受托人与委托人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编辑推荐

直击试卷四必考考点 重点、难点、题型一两打尽 全面解密试卷四命题规律、解题技巧  
奉献权威实用精品 搭建考试成功阶梯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